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瑞弘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681、38719號、40271、4045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556、20206號、112年度偵字第40668號、113年度偵字第1176、1965、4756、92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6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簡瑞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簡瑞弘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林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連同其所申設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平台帳戶（綁定一銀帳戶，虛擬帳號為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MaiCoin帳戶）帳號及密碼，一併交付予劉宗穎（另案偵辦）。嗣劉宗穎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一銀帳戶及MaiCoin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鄭博嘉等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

01 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一銀帳戶
02 內，旋遭該集團成員予以轉出至MaiCoin帳戶或其他帳戶，
03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
04 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陳福祺則因未匯款而未遂。

05 二、以上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張簡瑞弘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博嘉等人（詳如附表「被害人」欄所
07 載）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或被害人）
08 提出之轉帳憑證、存款憑條、匯款委託書（回條聯）、匯款
09 申請書、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PP截
10 圖，及本案一銀帳戶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
11 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
12 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7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0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1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2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5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6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7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8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9 受影響。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其意旨原侷限
30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31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仍可割裂適用。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31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另就附表編號32所示犯行，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告訴人鄭博嘉等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將被詐騙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匯出至MaiCoin帳戶與其他帳戶，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1 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02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3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05 施行，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0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修正後之規
10 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11 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12 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
13 行於審理時坦承不諱，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4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5 (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556、20206、1
16 176、1965、4756、9260號、112年度偵字第40668號移送併
17 辦部分，與本案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
18 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20 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
21 案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亦使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
22 所為確實可議，惟念其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告訴
23 人所受損害金額，並審酌被告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
24 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卷附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26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2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一)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
30 任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31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前揭帳戶之款項已經犯罪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 表

編號	被害人 / 告訴人	實施詐欺之時間及手法	匯款日期、金額及第一層帳戶	匯款日期、金額及第二層帳戶
1	鄭博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	112年5月25日12時51	112年5月25日13時許

		月14日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李伯毅」聯繫鄭博嘉，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2時53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匯款84萬元至MaiCoin帳戶 112年5月25日13時1分許匯款25萬7,000元至MaiCoin帳戶
2	廖秀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陳曉穎」、「楊思淇」聯繫廖秀玲，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14時40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15時23分許匯款10萬元至MaiCoin帳戶
3	邵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陳子怡」、「泰聯客服NO.888」聯繫邵娟，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6日11時42分許匯款36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6日11時49分許匯款95萬元至MaiCoin帳戶
4	康麗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以LINE暱稱「林詩涵」、「李伯毅」聯繫康麗琴，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9時53分許匯款3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9時56分許匯款2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3時許匯款84萬元至MaiCoin帳戶
5	余金龍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線下客服-游經理」、「mari孫」聯繫余金龍，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0時21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0時24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4時28分許匯款4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23分許匯款128萬9,500元至MaiCoin帳戶 112年5月25日14時44分許匯款70萬元至MaiCoin帳戶

6	陳亞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林詩涵」聯繫陳亞立，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1時56分許匯款13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3時許匯款84萬元至MaiCoin帳戶
7	蔡福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林詩涵」、「李伯毅」、「陳偉仁」聯繫蔡福龍，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35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40分許匯款147萬元至MaiCoin帳戶
			112年5月22日9時24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2日14時59分許匯款80萬元至MaiCoin帳戶
8	陳慧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中旬某日，以LINE暱稱「林詩涵」聯繫陳慧馨，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38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40分許匯款147萬元至MaiCoin帳戶
			112年5月23日9時17分許匯款4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3日14時32分許匯款51萬2,000元至MaiCoin帳戶
9	吳炫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以LINE暱稱「e點通-李伯毅」聯繫吳炫頤，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4時35分許匯款3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2日14時59分許匯款80萬元至MaiCoin帳戶
10	謝玉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線下客服-游經理」、「婷婷」聯繫謝玉銘，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9時49分許匯款2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23分許匯款128萬9,500元至MaiCoin帳戶
11	陳淑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中旬某日，以LINE暱稱「e點通-李伯毅」聯	112年5月24日9時6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23分許匯款128萬9,500元至MaiCoin帳戶

		繫陳淑環，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1時31分許匯款4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3時許匯款84萬元至MaiCoin帳戶
12	陳美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5日，以LINE暱稱「林詩涵」、「陳偉仁」、「e點通-李伯毅」聯繫陳美玲，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0時8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0時9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0時10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3	陳淑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5日20時59分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聯繫陳淑萍，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53分許匯款20萬元至一銀帳戶	
14	范道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8日，以LINE暱稱「e點通-李伯毅」聯繫范道明，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13時26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5	吳訓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起，以LINE暱稱「林若瑄」聯繫吳訓儀，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11分許，臨櫃匯款64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23分許匯款128萬9,500元至MaiCoin帳戶
16	陳連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林詩涵」、「陳偉仁」、「李伯毅」聯繫陳連豐，對其佯稱：依	112年5月18日10時54分許，臨櫃匯款2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19分	112年5月19日9時40分

		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許，臨櫃匯款165萬元至一銀帳戶	許匯款147萬元至MaiCoin帳戶
17	孫秀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5日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e點通-李伯毅」聯繫孫秀娥，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1時24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1時28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3時許匯款84萬元至MaiCoin帳戶
18	吳鴻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5月某日，以LINE暱稱「孫婉婷」聯繫吳鴻舜，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0時32分許，臨櫃匯款2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23分許匯款128萬9,500元至MaiCoin帳戶
19	徐秀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7日起，以LINE暱稱「永興-李伯毅」聯繫徐秀喜，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2時1分許，臨櫃匯款8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2時4分許匯款109萬9,000元至MaiCoin帳戶
20	李美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8日起，以LINE聯繫李美萱，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9時18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23分許匯款128萬9,500元至MaiCoin帳戶
21	孫欽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陳偉仁」、「開戶經理-李伯毅」聯繫孫欽聰，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4時56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5時22分許匯款30萬元至MaiCoin帳戶

22	邱湘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5日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Eason Chen」、「開戶經理-李伯毅」、「陳偉仁」聯繫邱湘鈞，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2時4分許，臨櫃匯款5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2時4分許匯款109萬9,000元至MaiCoin帳戶
23	邱貞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8日9時50分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e點通-李伯毅」聯繫邱貞子，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9時31分許，匯款1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2日9時25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2日14時59分許匯款80萬元至MaiCoin帳戶
24	李凌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日起，以LINE暱稱「Sumi' 孫婉婷」聯繫李凌竹，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3時8分許，匯款2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4時44分許匯款70萬元至MaiCoin帳戶
25	謝玉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線下客服-游經理」、「婷婷」聯繫謝玉銘，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9時49分許，匯款25萬元至一銀帳戶	
26	李美容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聯繫李美容，對其佯稱：可註冊投資「永興e點通」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1時23分、26分、41分、43分、同年5月25日9時39分、46分許，各匯款5萬元（共5筆）、4,700元至一銀帳戶	
27	胡偉哲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聯繫胡偉哲，對其佯	112年5月26日9時4分、9時5分許，各匯	

		稱：可註冊投資「永興e點通」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款3萬元至一銀帳戶	
28	張文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至張文彥，對其佯稱：可下載CVC Capital partners 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6日14時15分許，匯款65萬元至一銀帳戶	
29	林建宏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林建宏，對其佯稱：賺錢做愛心，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2日9時48分、9時51分許，各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30	李巧玲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聯繫李巧玲，對其佯稱：可註冊投資「永興e點通」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6日9時48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31	何金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林詩涵」、「永興e點通-李伯毅」之帳號，向何金達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4時3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32	陳福祺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聯繫陳福祺，對其佯稱：可註冊投資「永興e點通」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未匯款	